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
届选举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七届董事会
提名宋德润先生、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生、杨昌辉
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尹宗成先生和杨昌辉女士为会计专业
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
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
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
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尹宗成先生、朱良全先生、何伟先
生、杨昌辉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董事
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
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
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生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
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
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45,514 股，没有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
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
任职资格。
田峰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房地产行业委员会委员，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44,307 股，没有受过中国
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
资格。
葛立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
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汇众金
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
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
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
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
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
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越峰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
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
司执行董事，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越峰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
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
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
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宗成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
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10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
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
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良全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
硕士，法律经济学博士在读，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二级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
书。现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副教授，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兼职
律师，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专家，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 年 2 月获得
独立董事资格证。
朱良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
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伟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生导
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
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教授，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技
术工程系主任。2024 年 5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

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
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
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昌辉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
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
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员。2015 年 1 月获独立董事资格。
杨昌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
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